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　　告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甘昊文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被　　告　余景登律師即宋意崴之破產管理人（即宋意崴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宋意崴對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公司）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，核此自屬財產權訴訟，被告富邦人壽公司固陳報宋意崴對其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等語，然原告迄未具狀陳明就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為何，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